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18 樓 1804A D3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 (統稱「董事」) 及各為一名「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6 仙令吉；
3.
 - a. 重選 Ng Chee Wai 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樹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 (C)「**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可由本公司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Wong Weng Yuen

香港，2019年3月2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8樓18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4月2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